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4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講習資料 (376550000A_11000445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45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發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0（111）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召集業務協調會會議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0年3月4日後花蓮管字第1100001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為避免肇生群聚感染事件，原訂於每年5月本縣召開110（111）年度「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召集業務講習」暫停辦理，相關宣導事宜僅發放會議資料供各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3/09



1100000867